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5 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刚	联系方式：18616387708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慧怡	联系方式：1861661532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慧怡、陈金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文件，审计委员会相关规则及其相关任命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4. 公司管理层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

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文件，审计委员会相关规则及其相关任命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3.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三会运作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三会运作情况的说明，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文件，审计委员会相关规则及其相关任命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2.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		
(四) 独立性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三会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披露公告及其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是否及时向本所报备	√		
(六)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实地考察公司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 关联交易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4.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八) 对外担保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4.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九) 其他重要事项			
<p>现场检查手段：保荐机构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相关合同、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核查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情况。</p>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3.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5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刚

赵慧怡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